

公 告

一、甄選本院 111 年度新申請加入民事執行處鑑定人作業：

請參加甄選之鑑定人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依本院民事執行處選任鑑定人作業要點（詳如附件）檢具相關資料寄送至本院，逾期未申請者，則不予列為本院 111 年度之鑑定人（依前開要點申請文件未齊備不列入評選，且不通知補正）。

二、原 110 年度之鑑定人，毋庸再行申請，仍為本院 111 年度之鑑定人。

三、聯絡人：

民事執行處游誼科長

聯絡電話：03-3396100 轉 11305

聯絡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88 號（請於信封上註記「甄選民事執行處 111 年度鑑定人」）